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201 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本院在执行

有限公司与 永
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 本院作出的
(2021)皖 0111 民初 333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
查封了 名下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和平南路 3 号
君悦湾商城 B 幢 B6-3A 房的房产[产权证号: 粤 (2017) 广宁县不



动产权第 0006067 号], 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皖 0111 民初
2337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, 但被执行人

备租赁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
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
街镇和平南路 3 号君悦湾商城 B 幢 B6-3A 房的房产[产权证号: 粤
(2017)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067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 锺 风
审 判 员 牛 春 玮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